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被担保子公司的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授信期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5,000	1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1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46,600	1年
合计	54,600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公司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银行授信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本次授信额度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新增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助于全资子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12,500万元；

3、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50万元到-12,7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12,500万元，将出现亏损；

2、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50万元到-12,75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3,311.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0.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94.3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聚焦政务服务、公共安全、社会治理等数字政府领域相关业务，主营业务的终端客户为政府单位和政府企事业单位。近年来，公司主要客户的预算收紧、项目审批周期延长，同时，部分重大项目因客户方原因或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项目交付、验收延期；且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人工智能领域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持续增长，导致2024年上半年度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

2024年上半年公司紧抓国务院以及相关国家部委出台的关于清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有关政策，加大回款催收力度，上半年项目回款总额达7.5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6.74%，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上年同期显著优化。

目前，公司快速推动行业大模型研发，并已取得中国信通院可信AI大模型智能对话专项4+级证书，成为国内首家通过该项评估并获得当前最高评级的企业。当前人工智能产业持续迎来更有利的产业发展环境，公司将继续深化人工智能与数据要素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落地，加快推进产品化、服务化、运营化转型，实现公司从集成到被集成，从工程+到产品服务+，从交付到订阅的全面转型，提高自研软件产品、服务、运营的收入占比，改善营收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及本次担保金额：

序号	被担保人	授信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敞口金额（万元）	公司持股情况
1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000.00	全资子公司
2	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控股子公司
3	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000.00	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敞口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154.27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其他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一）新增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方拟就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简称“福建南威”）、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太极数智”）和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福建万福信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授信及担保情况如下：

1、福建南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无反担保。

2、深圳太极数智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无反担保。

3、福建万福信息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为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福建万福信息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授信主要用于向相关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敞口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公司可循环使用，同时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贷款事宜，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授信及担保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总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6%，公司已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南威软件	福建南威	100%	65%	13,903.59	4,000	1.48%	授权期限1年	否	否
	深圳太极数智	100%	38.59%	4,801.28	3,000	1.11%	授权期限1年	否	否
	福建万福信息	51%	72.72%	2,449.40	1,000	0.37%	授权期限1年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77002051T

3、成立时间：2011年5月31日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5号楼6-8层

5、法定代表人：徐春梅

6、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自助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数字电视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发射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

8、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建南威100%股权。

福建南威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5,227.16	81,178.16
负债总额	56,401.07	52,973.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245.38	12,632.15
流动负债总额	56,284.71	52,845.76
净资产	28,826.09	28,204.35
科目	2023年（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834.64	2,020.11
净利润	137.75	-621.74

（二）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622F

3、成立时间：1990年8月23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3栋1402

5、法定代表人：洪创业

6、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8、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太极数智98.22%的股权。

深圳太极数智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8.22%
	巩福	1.78%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294.44	40945.24
负债总额	16420.08	15802.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	2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158.11	15576.66
净资产	25845.27	25122.30
科目	2023年（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63.8	469.33
净利润	4195.87	-722.96

（三）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2Y88UH7N

3、成立时间：2017年5月12日

4、注册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万能大楼7层709单元

5、法定代表人：刘旭颖

6、注册资本：2040.8163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

8、与公司关系：福建万福系公司直接控股51%的子公司，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
	朱伟仙	14.70%
	刘旭颖	14.70%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88.38	16,846.82
负债总额	12,865.34	12,251.2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39.85	2,248.68
流动负债总额	12,863.65	12,249.71
资产净额	4,723.04	4,595.53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95.41	130.99
净利润	1,505.51	-12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公司有权机构将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同时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助于全资子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554.68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554.6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7%，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的总股本503,155,931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为3,089,000股后的500,066,9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09,014,590.96元≈500,066,931股×0.218元/股。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9,014,590.96元÷503,155,931股≈0.2166616元/股。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166616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如果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总额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截止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前，公司已回购股份3,089,000股，故本次权益分派的派发基数为500,066,931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的总股本503,155,93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089,000股后的500,066,9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09,014,590.96元≈500,066,931股×0.218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16661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166616元/股≈109,014,590.96元÷503,155,931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166616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32	童永胜
2	02*****940	王萍
3	02*****681	张志
4	02*****667	李升付
5	02*****195	林普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30.94元/股调整为30.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期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需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

咨询联系人：王涛、辛梦云

咨询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电话：0755-86600999

九、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74

2、债券简称：麦米转2

3、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0.94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30.58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16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45号”文同意，公司1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0.9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9元/股调整为30.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5月23日、2022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7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438.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可开始自主行权，行权价格为17.66元/份。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5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共计429.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以及预留授予部分7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51.8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可开始自主行权，行权价格为17.66元/份。综上，截至2024年7月8日，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新增发共计5,584,008股。

公司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8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如果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总额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计划于2024年7月15日（股权登记日）实施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9,014,590.96元÷503,155,931股≈0.2166616元/股（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 - D+A×k)÷(1+k)=(30.94 - 0.2166616+17.66×0.0112225)÷(1+0.0112225)≈30.5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调整后的“麦米转2”转股价格为30.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4—032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300万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3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300万元左右；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300万元左右。

（三）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252.5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341.47万元

（二）2023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2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为亏损，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受钢铁和焦化行业市场波动影响，主要产品焦炭市场需求不足，产销量减少，销售价格持续下降，且降幅大于原料煤的降幅，焦炭产品持续亏损所致。分季度来看，2024年1-3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37.18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4月份以来，焦炭及型钢市场有所好转，以及公司采取了各项经营改善措施，实现了二季度业绩同比减亏。

四、风险揭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4—03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5G+工业互联网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协议系双方合作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双方其体合作事宜将在细化合同或协议中进一步明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事项进展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方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联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28183970G，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位于山西省太原市综改示范区，负责人李占伟，系中国联通集团的分支机构。山西联通聚焦“大联接、大计算、大数据、大应用、大安全”战略业务布局，依托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结合基础通信资源优势，并通过平台开放、产业开放，与各行各业协同创新、共同发展，在推动5G行业应用、政务云建设、行业信息化能力等方面卓有成效，为加快山西数字化进程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了坚实的网络基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506.42亿元，净资产为3231.96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68.19亿元，净利润174.49亿元。

山西联通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山西联通拥有领先的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致力于推动人工智能与传统工业的深度融合。而安泰集团（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作为山西省首家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3A级认证的民营企业，山西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积极响应《中国制造2025》战略，立足于工业4.0技术前沿，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当前5G技术的蓬勃发展和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等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为双方合作提供了新的重大历史机遇。双方愿意共同探索产业互联网大背景下的“互联网+数字化+产业”的合作场景。

基于以上合作意愿，安泰集团（“甲方”）和山西联通（“乙方”）于2024年7月9日签订了《5G+工业互联网战略合作协议》（简称“本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托地利之便，建立合作关系。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系双方合作的框架性约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双方具体合作事宜将在细化合同或协议中进一步明确，本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事项进展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组建5G联合创新实验室

为了促进5G赋能工业互联网，甲方支持乙方在甲方